

# 关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 说明

我市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于 2020 年底到期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 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 号）文件要求，2019 年 5 月我市启动了《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的编制工作。

规划以“三调”为基础，摸清现状底数，开展了原城总规和土总规实施评估，完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“双评价”，开展城市体检评估，并针对重点地区、重大问题开展了专题研究。规划坚持“开门编规划”原则，广泛吸收各区县（市）和各部门意见，持续开展专家咨询，组织了民意调查、建言献策、市民论坛等公众参与活动，并通过媒体、网络等各类途径广泛吸收各界意见建议，完善成果。

对照 2020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》和总规编制工作部署要求，目前已编制形成《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草案）成果，现在就规划主要内容开展草案公示活动。